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 月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征求意见稿）

#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充分就业,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就业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围绕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及相关领域深化合作，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可信的求职招聘、职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双方坚持自愿平等、公益为主、开放公平、优势互补的原则，在求职招聘、职业指导、政策宣传、异地务工人员流动监测、纵向帮扶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通过数字赋能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共同推动广东就业服务和移动惠企惠民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一）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二）公益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免费、公益性服务为主，合力打造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招工就业公益服务。

（三）开放公平。坚持公平、开放的、非排他的合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行业服务及市场服务的融合生态圈。

（四）优势互补。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二、合作内容

**（一）深化手机通信大数据应用**

广东移动依托大数据能力，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与省就业局开展异地务工人员流动监测试点工作。聚焦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通过手机通信大数据，开展人员流动状况比对分析，定期形成相关监测数据，为科学研判就业形势和精准指导企业合理用工提供重要数据参考。

**（二）就业服务信息合作**

广东移动运用自身大数据能力，根据省就业局需求，通过短信、小程序等手段，为目标群体免费推送就业服务信息，提升就业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扩大服务覆盖面。

1．固定通知类：对外省来粤劳动者定期推送就业服务短信关怀提醒，为本省农村劳动者推送本地招工短信信息等。具体由双方共同商定通知信息模板、目标群体定义、发送规则后开展。

2．临时通知类：对于重大活动和重要政策信息发布需求，省就业局将目标群体、短信内容通过公函方式发送至广东移动进行信息安全审核通过后，广东移动免费向目标群体进行短信告知。

**（三）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合作**

省就业局和广东移动双方平台进行统一对接，建立用户联动机制，通过实时接口传递招聘用工信息，为平台用户提供招工就业互联网服务的多个入口，拓宽公共就业服务触达面。如：通过10086APP、和家亲、乡村振兴平台、移动到家、移动到企等触点，把招工就业平台用户引流到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通过接口方式将就业政策信息、企业招聘信息同步到移动平台并进行发布，将招聘求职的过程信息和状态信息同步到移动平台并通知用户。为进一步提高用户使用就业平台的积极性，双方联合打造“移起享”免费就业礼包，包含广东移动手机流量和会员权益等。

**（四）助力纵向帮扶和乡村振兴**

广东移动利用自有大、中、小屏信息化平台向纵向帮扶地提供农产品线上销售、培训渠道，向目标群体发送相关活动和政策信息，助力村镇农产品销售、文旅宣传推广、线上实用技能学习培训。

**（五）招聘用工联合推广合作**

双方联合组织开展乡镇招工活动，提升城乡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双方通过联合组织线上、线下活动，加大招聘服务力度，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招聘对接活动,提高供求匹配效率。同时，加强对就业人员的就业政策、就业知识宣传，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领导磋商机制。双方领导不定期沟通、磋商，对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二）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双方各指定相应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层面的沟通联系。

（三）建立信息安全机制。双方应通过必要技术手段和工作机制防止数据外泄风险，应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公民个人隐私和相关数据安全。

# 四、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延期。

（二）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以及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协议、附件及具体合作内容，均为保密事项。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方的损失。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双方应事先统一宣传方案及内容。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三）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如涉及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的，应按照《行政许可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